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芯源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16,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83,7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 1,475,75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54,750 股，股东数量为 41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5,1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绍勇、张怀东、谷德君、郑右非、程虎承诺

“1、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其他股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首发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科投资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首发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科瑞祺、周冰冰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绍勇、张怀东、谷德君、郑右非、程虎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其他股东承诺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

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130,50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0,000	8.12%	6,820,000	0
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36%	4,500,000	0
3	周冰冰	4,194,750	4.99%	4,194,750	0
4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79%	1,500,000	0
5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6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750	1.76%	1,475,750	0
6	王绍勇	900,000	1.07%	900,000	0
7	林顺富	650,000	0.77%	650,000	0
8	徐春旭	530,000	0.63%	530,000	0
9	汪涛	450,000	0.54%	450,000	0
10	张宇	400,000	0.48%	400,000	0
11	张怀东	400,000	0.48%	400,000	0
12	王永斌	350,000	0.42%	350,000	0
13	孙东丰	350,000	0.42%	350,000	0
14	谷德君	320,000	0.38%	320,000	0
15	郑右非	230,000	0.27%	23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6	崔晓微	170,000	0.20%	170,000	0
1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0.19%	160,000	0
18	袁幼零	130,000	0.15%	130,000	0
19	程虎	120,000	0.14%	120,000	0
20	季刚	120,000	0.14%	120,000	0
21	李迎辉	100,000	0.12%	100,000	0
22	张浩渊	100,000	0.12%	100,000	0
23	周爽	100,000	0.12%	100,000	0
24	朴勇男	100,000	0.12%	100,000	0
25	邱立	80,000	0.10%	80,000	0
26	张恒	70,000	0.08%	70,000	0
27	康宁	60,000	0.07%	60,000	0
28	孙元斌	50,000	0.06%	50,000	0
29	苗阵	50,000	0.06%	50,000	0
30	赵乃霞	50,000	0.06%	50,000	0
31	许凯	50,000	0.06%	50,000	0
32	洪旭东	50,000	0.06%	50,000	0
33	王一	50,000	0.06%	50,000	0
34	张军	50,000	0.06%	50,000	0
35	李泽	50,000	0.06%	50,000	0
36	王玲	50,000	0.06%	50,000	0
37	李文韬	50,000	0.06%	50,000	0
38	汪明波	50,000	0.06%	50,000	0
39	田广霖	50,000	0.06%	50,000	0
40	王继周	50,000	0.06%	50,000	0
41	蒲凤鸣	50,000	0.06%	50,000	0
42	李守川	50,000	0.06%	50,000	0
合计		25,130,500	29.92%	25,130,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654,750	12
2	战略配售股	1,475,750	12
合计		25,130,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芯源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源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源微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国信证券对芯源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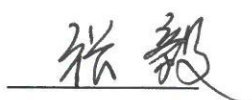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 畅



张 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